

CB(1) 319/07-08(02)



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

HONG KONG WASTE DISPOSAL INDUSTRY ASSOCIATION

(非牟利之團體)

致事務委員會秘書處：

基於業界運作上的需要，政府全面規定「停車熄匙」的做法並不可行。

許多營運車輛，如壓縮車、夾斗車、勾斗車等，在工作期間需要開動引擎才可運作。如因工作上之需要而導致「違例」罰款，無疑是令業界百上加斤，導致生存空間越來越窄。因此，政府應慎重考慮及儘快介定某類車種也可獲得豁免。

本協會及港九及新界夾斗車商會有限公司強烈要求政府於「停車熄匙」諮詢期間，約見業界團體及有關部門，檢討現時政府的決定，回應業界的訴求。

本會懇切期待貴署之答覆。如需聯絡，請致電 3525-0670 或傳真 8202-6919 本會洽。

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



主席 譚志華

(秘書 嚴惠冰代行)

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副本送：

港九及新界夾斗車商會有限公司 (傳真: 27711170)

香港九龍官塘道448-458號官塘工業中心第三期二樓W12
 Flat W12, 2/F, Phase 3, Kwun Tong Ind. Centre, 448-458 Kwun Tong Road, Kwun Tong, Kowloon, H.K.
 Tel: 8202 6010 Fax: 8202 6919 E-mail: hkwardia@yahoo.com.hk